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党发〔2014〕2号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 201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现将《北京师范大学 2014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北京师范大学

2014 年 2 月 26 日

北京师范大学 2014 年工作要点

2014 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学校“十二五”规划提出的战略目标和任务，践行群众路线，突出综合改革，推进协同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健全质量保障，推进人民满意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

一、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巩固和深化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1. 学习宣传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加强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党员、教育师生，坚定理想信念。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主题实践活动。围绕理论和实践热点问题开展“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项研究。举办京师大讲堂—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系列讲座。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和宣传工作。

2. 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把 2014 年作为“综合改革和深化服务年”，按照中央和上级部署，做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后续工作。落实好教育实践活动各项整改任务。总结凝练教育实践活动的理论、实践和制度成果。持续开展“走进基层、关爱师生、服务一线”活动。完成反对“四风”、改进作风

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完善和制定，切实转变机关工作作风，形成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3. 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加强党建工作顶层设计，制定《2014年—2020年党建工作规划》。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以健全组织生活制度、培育支部品牌活动为重点，切实加强党支部特别是教工党支部建设。以建立机制和搭建平台为重点，开展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大在高层次人才和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力度。试点建立分党委（党总支）组织员队伍，把好党员发展质量关。做好党代表联络和服务工作。试点建立二级党校，扩大党员教育培训覆盖面，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

4. 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和培训管理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干部工作要求精神，修订完善《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做好学部、院（系）党政班子换届工作和干部调整补充工作。建设干部任用纪实系统。实施无院系工作经验的机关副处级干部到院系交流锻炼计划。切实做好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主题的干部培训工作。加强学分制管理，落实上级关于干部培训课时标准的规定。修订《学院行政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实施办法》。完善处级干部网上考核系统。做好中组部、教育部和北京市干部选学工作。

5. 加强宣传工作和大学文化建设。加大学校改革发展成绩的宣传，开展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系列宣传活动。实施校园全媒体信息工程，建设基于“云概念”的手机报、校报移动应用和大型讲座、重大学术会议等的全媒体直播系统。举办国际大学生新媒体文化节。实行校内简报、刊物的备案制。建设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数据库。大力加强师德建设，评选教书育人楷模。推进机关文化墙、教室文化墙的建设，建设校园十大文化景观。

6. 进一步加强统战工作。制定《关于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民主党派组织建设，特别是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做好人才储备工作。积极向民主党派上级组织和社会举荐优秀党外干部。支持民主党派和党外代表人士围绕国家和学校改革发展开展调研活动、建言献策。建设学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信息库。积极开展党外人士联谊活动，增强党外人士凝聚力。编辑出版《北京师范大学民主党派史》。

7. 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计划>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工作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范权力运行流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切实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严格查信办案。修订《学术道德规范条例》。

二、坚持立德树人，大力实施质量强校工程，进一步完善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

8. 加强和改进德育体育美育工作。深化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点推进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革，创新考试方式，强化实践教学。进一步落实“励志铸魂”计划、“党旗领航”计划。深入开展百千万实践育人工程。提升心理健康课程建设品质，开设研究生心理成长选修课程。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启动体育与健康课程设置改革，加强体育俱乐部建设，提高体育场馆开放程度。推进大学美育课程改革，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科技、体育、艺术等校园文化活动。

9. 着力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继续实施《北京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计划》。组织研制2015版本科教学计划，从各个层面落实“提升计划”，优化学分总量和结构，深化课程建设和改革。重点推进新生研讨课、聘请外籍教师讲授全英文专业课程工作，大力推动教学方法改革。深入推进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试点学院、动漫高端人才联合培养实验班计划、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实验计划，以及瀚德学院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完善学籍、学位管理，扩大学生自主选择权。建立院系教学状态数据公示制度，完善学生网上评教指标体系，推进第三方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建设本科课程资源网站（中心），推进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做好首届“优秀免费师范生”的评选工

作，启动师范生人才培养跟踪服务和监测工作。建立中学生发展领航计划等，与优质中学联动选拔优秀人才。严格规范自主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测试与合格资格发放。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工作，加强本科生与研究生督导工作，整合相关资源，形成竞争优势，为提高教师教学质量提供保障和支撑。

10. 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启动实施《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决定》。建立按绩效分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机制，出台关于学术型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测算办法。出台分类招生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在硕士层次上自主选择招收学术型或专业学位研究生。推广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继续推动 18 个培养单位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分类建设学术型学位人才培养体系和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体系。选择 3-5 个有基础的学科院系建设有特色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系统设计研究生培养国际化体系建设，与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教学科研团队合作建设 2-3 个博士生海外人才培养基地。以一级学科为基础，建设 5-8 套研究生经典与前沿阅读教材。启动本研课程一体化工作，实现本研课程在导师指导下的自由互选。试点推动一级学科平台课程的打通、共享和教师选聘制度。

11. 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做好各学部院系学位点规划，建立博士点和硕士点动态调整机制。开发学位信息系统。实施导师遴选制度改革。研究制定督导信息公开发布和反馈制

度。建设一级学科学位课程资源网站（中心）。将课程管理的事前审批制改为事前备案、事中抽查监督、事后效果评估和绩效分析制，配套落实奖惩机制。出台本研一体的《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出台《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完成学校一级学科自评工作。完善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制度。

12. 提升留学生培养质量。继续借助中美人文交流机制等开拓留学生项目，调整留学生生源国别结构和层次结构。借助“孔子新汉学计划”，招收来华攻读博士学位及博士联合培养学生。实施留学生新奖助学金方案。扩大暑期学校规模。继续实施来华留学英文授课精品课程培育计划，争取英文授课硕士国家援助项目。

13. 推动继续教育全面发展。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积极开拓适应北京地方经济建设的新专业。制定网络教育管理平台升级改造方案，建设优质网络课程资源。大力发展非学历教育市场，拓展非学历培训的层次和类型，提升培训质量。探索教师网联运营机制，做好公共服务平台验收后续工作。积极推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和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做好政策咨询、协调指导和定期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

14. 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着重开发中西部、基层和非教育类单位就业岗位。制定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发布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探索就业质量与招生、培养联动机制。完善就业管理与

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创业就业指导教师团队。

三、优化学科建设布局，深化院系综合改革，推进人才强校工程，稳步提升学校综合办学水平

15. 加强学科建设与调整。推进以学科建设为龙头、突出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人财物统筹配置、下放院系自主权的综合改革。出台《学科能力提升计划》。调研编制各学科发展现状报告，制定每个学科的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所需条件支持。以一级学科为单位推进学科调整，完成教学科研机构设置的论证，开展学科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强三级重点学科建设的管理服务。做好学科建设重大专项的立项、论证、审核等工作，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的服务、支持、管理和监控。搭建学科重大项目管理信息平台。

16.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科学制定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构建覆盖各层次人才的完整的人才聘用体系。探索并推进学校人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支持体系。引进和培养一批有重要影响的学科领军人物、学术带头人、教学名师，推动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的教学、科研团队的建设。扩大普通博士后招收规模，建立学校-学院-导师分担机制，提高博士后待遇，完成博士后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

17. 建立基于绩效分析的教师激励机制。建设和优化教师绩效数据库，构建基于教师个人、学部院系、学科的综合评价模型，

力求建立基于绩效分析的教师激励机制，深化人事制度综合改革。开展教职工工资体系优化整合，完成教职工薪酬体系建设，建立绩效优先并与学校实际相适应的薪酬体系。修订完善教师手册，加大对青年教师的支持力度。出台《非事业编制人员管理办法》，规范合同制人员聘用管理。

四、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18. 深化哲学社会科学改革。出台《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行动计划》。推进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综合改革，开展重点研究基地培育和申报工作。瞄准国家重大需求，紧扣主流意识形态，积极推进新型智库建设。启动文科实验室和数据库建设。做好国家与省部级重大项目、成果申报工作，有效推进标志性学术著作的出版。出台《非实体机构管理办法》。创建国际化的学术论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启用并完善文科管理信息系统。

19.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做好各类纵向科技项目的申报工作，全面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争取各类横向项目和加强科技成果孵化。组织跨学科、跨院系科研成果的凝炼和集成，鼓励联合申报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教师的扶持。整合现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的资源，积极培育、申报新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加强校级重点实验室的考核和整合。全面规划并加强

野外科研实验基地的建设。推进公共实验与测试能力提升。大力支持理科学报参加精品期刊遴选。

20. 推进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做好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全球变化与可持续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中国绿色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脑与学习协同创新中心、教育信息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的培育与组织申报工作。全面启动人文学科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工作，建成面向化学、物理及材料等基础科学前沿交叉的协同创新平台。

五、加强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和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

21. 提升国际交流合作的层次和水平。与联合国下属组织机构开展实质性合作，建立联合国二级中心机构。推动中外合作办学，建立多校联盟机制，成立中俄教育类高校联盟，加强中俄两国教育文化交流。推进塔夫茨大学孔子学院的成立。争取成立1-2个国际合作研究、实验或教学中心。整合学校资源，继续打造我校中华文化研究及传播的大平台，提升中华文化海外影响力。组织实施重点引智计划。实施英文文章润色计划，举办英文写作培训，进一步推动英文期刊建设。建立和完善评估激励机制，鼓励教师投身国际合作。开通教师出国（境）审批网络管理系统。设计学生境外交流信息平台，开拓并支持多种形式的学生交流项目。积极推进对港“万人计划”项目实施，深化与香港高校的交

流与合作；以学生活动为切入点，筹建海峡两岸“6+6”知名高校联盟。

22. 拓展和深化与地方政府的合作。规划全国性战略布局，拓展与不少于1家省级、4家市级地方政府的实质性互惠合作。丰富校地合作内涵，建立若干个学科建设基地、科学研究基地和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加强合作办学学校的规范管理，严格控制规模，促进办学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打造8-10所区域名校，完善资源共同体、创新共同体建设。促进珠海分校、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等异地合作办学学校发展。稳步推进对口支援工作，构建优势互补协作共赢的双向合作模式。落实《北京师范大学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对培训项目进行监管认证并提供政策支持。推进首都文化创新与文化传播工程研究院建设，重点推进“市属校管”新型共建模式的实施。

六、加强条件保障建设，支撑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23. 拓展优化办学空间和资源。制定未来五年教学科研空间调整和利用计划。年底完成昌平新校区G区确定国家拨款的4个单体项目结构封顶，已立项的其他单体建设项目相继开工。启动F区一期用地的征地工作。加强公共教室建设，改善学生学习环境。做好乐育3楼翻建工程、京师学堂、学生宿舍的保修工作。确保旧图书馆、大科园孵化大厦投入使用，完成通和大厦的装修改造。修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建成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充

分发挥市场与行政管理的合力作用，全面提高学校资产利用的效率与效益。

24. 进一步完善产业管理体制。制定、修订和完善产业管理政策和制度，加强对国有经营性资产的监督和管理，理顺校企关系，加强校办企业内控制度建设，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基本完成资产公司下属企业的重组改制工作，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探索资产公司集团化发展模式。进一步优化出版集团管理体制、编辑体制、分配体制和营销机制，抓住政策机遇，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增加国家规划教材的品种，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与发展模式，进一步推进数字出版工作，积极探索出版集团多元化经营。

25. 大力加强财经与筹资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内控制度规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完善财务信息主动服务模式建设。建设校内预算项目网上申报系统、科研项目相关经费查询系统、校内收入申报系统。改进财经宏观指标体系建设。加强筹资策划，争取全部学部院系参与筹资。拓展筹资渠道，重点募集海外捐赠，建设校友捐赠平台，努力提高校友捐赠额度。加强筹资财务管理与投资运作，成立投资咨询委员会，保证资金运作安全高效。

26. 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健全完善学校内部审计制度，探索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评审办法。

拓宽审计范围，深化审计内容。着力抓好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充实内审力量，提高审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27. 深化教学科研管理的信息化应用。发布学校新版中英文主页。完成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三年规划与顶层设计。在各机关部处、学部院系全面推行电子公文系统。建设本科生研究生统一教务系统和统一的学生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等。建设学校优势学科与专业课程库。深化下一代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支持系统的建设与应用，探索支撑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的应用模式。建设面向师生信息服务与应用的统一平台，完成学校统一数据库建设。建设学校信息化应用统一支撑平台。扩建、优化校园网，推动数据中心机房的应用。

28. 建设节约型美丽校园。修订《节约型校园管理办法》，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推进节能监管平台二期工程建设，做好“节水、节电、节粮”宣传工作。开展校内单位用能、用水、二氧化碳排放定额管理调研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开展节能减排项目试点推广工作。加强校园修缮工程管理和校园绿化美化工作，组织实施学校控烟工作。

29. 做好图书档案与校史校友工作。拓展智能化数字图书馆功能，深化馆藏特色资源建设，开展多维度和深层次的用户服务。完成档案馆搬迁，推进档案数字化工作。进一步加强电子档案，

特别是学生声像信息的采集工作。重视校史资源的整理和研究，推进《北京师范大学校史》编写工作。进一步做好校友联络、服务工作，重点推进建设1个校友组织。

七、坚持以人为本，推进依法治校，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30. 加强学校民主建设。制定《北京师范大学章程》，按照教育部的要求核准发布。出台学术委员会章程，发挥“教授治学”作用。进一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加大招生信息、干部任用、职称评聘、公款出国、公款招待、公车配备等信息的公开力度。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学校合同管理，保护学校无形资产和办学声誉。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积极推动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

31. 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做好“平安校园”创建和迎评、验收工作。充分利用先进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实施校园全天候监控。完成第三期技防、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工作，探索消防管理标准化体系。推进校内安全隐患整改。开设家属区小北门，增加校门智能道闸系统，改造和增设校内停车位。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的管理。

32. 进一步提高教师福利待遇。进一步提高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岗位津贴。解决聘用制人员在薪酬、保险、续聘等待遇方面存在的问题。适度提高教职工出国期间的薪酬待遇。完成沙河高教园“园区安置房”申购，极大缓解青年教师、无房户、引进

人才的住房紧张问题。完成物业费补助管理改革，推进非事业编制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完善教职工公寓房使用管理体系。落实北京市名校办分校有关政策，拓展基础教育优质办学资源，稳步提升直属附校办学水平。

2014 年重点推进的工作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深化学校综合改革。

2. 巩固和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完成有关制度建设，继续抓好整改落实。

3. 制定《北京师范大学章程》并上报教育部核准。

4. 推进《北京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计划》中重点项目的实施。

5. 落实《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决定》，细化相关工作方案。

6. 以一级学科为单位推进学科调整，实施《北京师范大学学科能力提升计划》。

7. 制定并落实《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行动计划》，加强国家级科技平台培育和野外科研实验基地的建设工作。

8. 做好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等的申报认定工作；启动人文学科协同创新中心的组建与培育工作。

9. 推进学校人事管理体制改革的，修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相关文件，构建完整的人才聘用体系。

10. 大力拓展办学空间，开工建设昌平新校区，完成大科园孵化大厦投入使用工作。

2014 年拟召开的全校性会议

一、常规会议

1. 第六届教代会第三次会议（4 月，校工会）
2. 2014 届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7 月，学生工作部）
3. 暑期党建暨工作研讨会（8 月，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办公室）
4. 2014 级新生开学典礼（9 月 9 日，学生工作部）
5. 学校“七一”表彰大会（6 月，党委组织部）
6. 庆祝第 30 个教师节暨建校 112 周年表彰大会（9 月，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7. 学校年度表彰大会（12 月，学生工作部、校团委）

二、专题会议

8.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会（1 月，党委组织部）
9. 学科建设大会（3 月，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014 年拟完成的 10 件实事

1. 加大办学经费筹措力度，年度科研经费总额达到 6 亿元以上，年度筹资金额达到 1.4 亿元以上。

2. 推进昌平新校区建设，完成 G-18 地块 2#教学楼、3#学生公寓、4#教学楼·会堂、食堂 4 个项目的结构封顶。

3. 加快启用新建楼和空置楼，完成旧图书馆改造工程和供电扩容工程并投入使用，确保大科园孵化大厦投入使用，完成通和大厦的装修改造。

4. 解决校园私搭乱建问题；拓宽励耘路，增设停车位，开设小北门，继续缓解校内停车难问题。

5. 改造教学环境，建设案例讨论教室，增加公共机房功能。

6. 改善住宿条件，对学 14、15 楼进行修缮改造，修缮乐育 4、8、9 楼屋瓦面。

7. 改善卫生条件，继续开展校园标准化卫生间建设，对教学楼、办公楼的卫生间进行改造和装修。

8. 大力解决教师住房问题，完成沙河高教园“园区安置房”申购工作，规范校内生活周转房配租工作。

9. 改善教职工福利待遇，投入 4200 多万元为教师增加岗位津贴，投入 1500 万元为离退休教师增加生活补贴；完成物业费“暗补”改“明补”工作，推进非事业编制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

工作。

10. 校内全面推行电子公文系统，完全实现公文运转的移动办公和无纸办公，提高公文运转效率。

送：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常委；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2月26日印发
